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張忠明

被告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為第一審裁定（113年度嘉小字第746號）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庭發回更審（113年度小抗字第7號）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訴訟標的，其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
02 詞辯論期日除否認與被告間有契約關係外，仍未表明訴訟標
03 的，是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4
04 年2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先依原告之住所送
05 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
06 人，乃於114年3月3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
07 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3
08 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雖於114年3月4日提出書狀到院，
09 惟未表明訴訟標的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
10 裁定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廖政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18 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
19 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林金福